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乐沙登首〔2026〕51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 701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2516576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坐落	土地使用权面积 (m ²)	房屋建筑面积 (m ²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
1	余永华、 余婕	沙湾区铜河街道新都村 2 组	79.39	79.39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511111101202JC0 2011F00010001
2	余永强、 余仲全、 罗晓莺、 余汝佳	沙湾区铜河街道新都村 2 组	77.84	88.48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511111101202JC0 2011F00010002
3	杨再富、 杨凯	沙湾区铜河街道新都村 6 组	97.77	44.08	宅基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	511111101202JC0 6059F00010001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7 月 29 日